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大維生化製藥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春美

被　　告　杏海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耀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陳俊宏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琪